附件5

“鹿城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

申报条件

一、“鹿城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正派，诚实守信。

3.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等领域有培养前途和发展潜力，在近三年内取得较突出成绩。

4.身体健康，年龄在40周岁以下，有特殊贡献和突出成绩的年龄可适当放宽，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5.参加包头市专家服务活动、践行“爱国奋斗”精神或在支持山北地区发展等全市重点工作中事迹突出的个人优先推荐。

二、“鹿城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科研方法或思路具有独创性，或拥有良好的科研素养，发展潜力大，科研工作有突破可能或有较大创新前景的。

2.参与技术改造、升级，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或取得技术革新的，或从事产业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项目研究，掌握核心技术或取得一定成果的。

3.掌握相关技术且有战略眼光的管理人才，或企业、科研机构的科研团队带头人。

4.创办的企业具有创新商业模式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填补市场空白，或拥有的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可产生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

5.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具有发展潜力的其他青年创新创业人才。